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70130584B 號令訂定發布

「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掌握學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作業要點第五點填報之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之狀況，並訪查其發生原因，提出適切改善建議，以降低各校之事故災害發生率，並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於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作業要點所定日數，以工作日計算。

四、事故災害訪查流程：

- (一)知悉通報：學校應於知悉事故後，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主動上網填報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
- (二)初步調查：本部接獲校安事故通報後與學校進行電話聯繫，確認為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並將校安通報之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資料匯入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學校並應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確認內容。
- (三)判定：本部依據初步調查結果，根據其危害程度之嚴重性及特殊性判定事故災害類型為重大事故、指定事故及其他事故。

其判定基準如下：

1、重大事故：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或傷勢嚴重。

2、指定事故：具有急迫性之重大事故、特殊性之其他事故或因新聞媒體關注事故。

3、其他事故：非屬前二目之事故。

(四)聯繫：

1、重大事故：

- (1)本部判定為重大事故後，本部應通知學校，學校校園安全及環安衛相關單位應於接獲本部通知八小時內依據校安通報序號，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填寫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速報表（附件一）。
- (2)學校環安衛相關單位依據事故災害調查結果，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更新事故內容、經過、處理情形、分析及對策。

2、指定事故：

- (1)本部判定為指定事故後，請學校校園安全及環安衛相關單位應於接獲本部通知指定時間內，依據校安通報序號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填寫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速報表（附件一）。
- (2)學校環安衛相關單位依據事故災害調查結果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更新事故內容、經過、處理情形、分析及對策。

3、其他事故：學校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確認內容後即結案，無需進行實地訪查。

(五)訪查評估：重大事故或指定事故於學校完成速報表後，依下列方式評估：

1、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依據下列基準判斷是否需進行實地訪查，並通知學校：

- (1)事故初步調查結果及速報表是否能明確判斷災害發生原因。

(2)事故初步調查結果及速報表是否已可給予學校適當改善建議。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本部將併同災害速報表及實地訪查之判斷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其評估是否需進行實地訪查，並完成改善追蹤。

(六)實地訪查與報告及時間：

1、實地訪查：

(1)重大事故：學校接獲通知後三日內排定訪查時間。

(2)指定事故：學校依指定時間排定實地訪查。

(3)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派員前往訪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往訪查。

2、實地訪查單位或人員：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派員或委託專家學者（簡稱訪查委員）或單位（簡稱訪查單位）前往訪查。

3、實地訪查報告：訪查委員應於訪查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訪查報告（附件二），本部於接獲訪查報告之次日起十日內函請學校提改善報告。

(七)改善追蹤：

1、改善報告：學校收到本部函請學校提改善報告之公文後，應於三十日內向本部提出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改善報告（附件三）。

2、後續追蹤：本部接獲學校改善報告，交由原訪查委員或訪查單位評估後，需持續追蹤者，於事故災害訪查後三個月至四個月再次前往學校進行實地訪查，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五、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校園安全及環安衛相關單位；學校獲悉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事件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六、學校應指定單位及專人為實驗（習）場所管理及事故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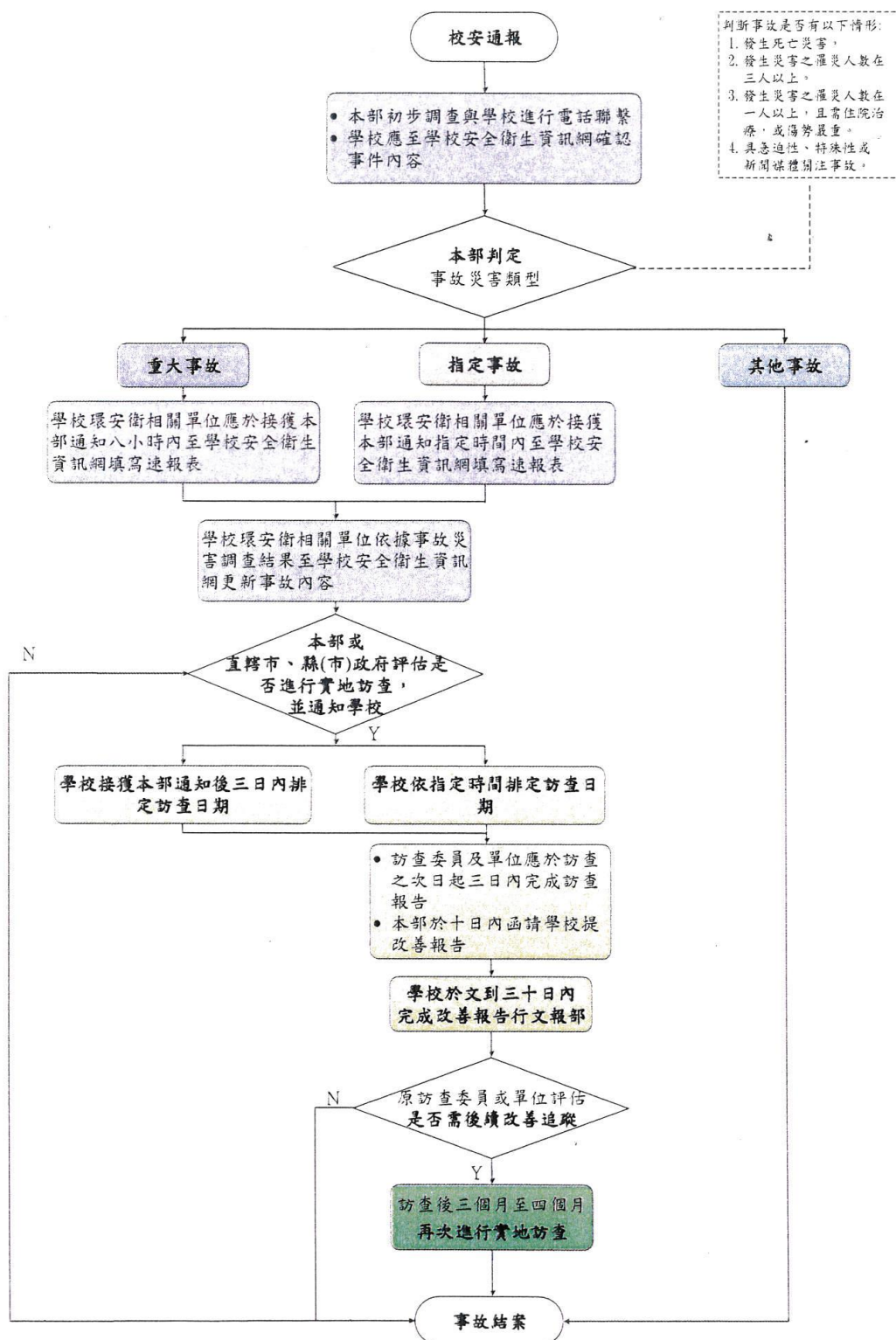
七、前二點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八、學校應將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報知各該主管機關，以利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事件訪查之聯繫事宜。

2. 各級學校實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流程圖

附件

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流程圖



3. 事故災害報表

(1) 學校實驗（習）場所 事故災害速報表	 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速報表.pdf
(2) 學校實驗（習）場所 事故災害訪查報告	 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報告.pdf
(3) 學校實驗（習）場所 事故災害訪查改善報告	 學校實驗（習）場所 事故災害訪查改善報告.pdf